

股票代码：600674 股票简称：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8-003 号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送达、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：

（一）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报告》；

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二）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提案报告》；

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的出具程序合法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（三）以 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投电力签订不低于135亿元同比例增资协议的提案报告》；

公司与国投电力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一份《关于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之股东协议》，约定双方将按各自持股比例（52%：48%）向雅砻江流域水电进行总金额不低于 85 亿元的增资。双方同意在该协议基础上进一步确认实际增资金额，将对雅砻江水电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增资，增资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 135 亿元（含前述 85 亿元），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双方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或自筹资金作为资金来源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协议》，我们认为该协议符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。

该提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、李文志先生、杨洪先生、孙志祥先生、毛学工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（四）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报告》；

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

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关于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修订，有利于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，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、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修订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报告》；

为进一步明确履约内容，落实承诺责任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、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川投集团同意对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”进行修订，后续同业竞争的承诺以此次修改后的承诺为准，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今后，川投能源将每年就川投集团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公开披露。

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”进行修订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能结合实际情况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该提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、李文志先生、孙志祥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》；

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金融投资报》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各项提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